

证券代码：600718

股票简称：东软集团

公告编号：临 2011-019

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重要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三次董事会于 2011 年 8 月 24 日在沈阳东软软件园会议中心召开。本次会议召开前，公司已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，所有会议材料均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书面提交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9 名，实到 9 名。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刘积仁主持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201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—东软（欧洲）有限公司、东软（日本）有限公司和东软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提供银行借款担保额度的议案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关于商号许可的议案

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与东软控股有限公司（拟设，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，简称“东软控股”）签订《商号许可协议》，根据协议，本公司许可东软控股及其控制的法人单位在其商号中无偿使用“东软”和“Neusoft”名称，期限为 10 年，许可地域为中国大陆，该许可为不可转让的、非独占的和非排他性的普通使用权。

东软控股拟由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、大连康睿道投资有限公司、北京亿达投资有限公司等投资设立，主要从事投资与投资管理等业务，不从事与东软集团竞争性业务。东软控股的设立可以通过业务合作、提供资源等方式促进东软集团业务的发展，对东软集团未来的持续发展起到积极影响。

由于本公司董事刘积仁、王勇峰、王莉将在东软控股担任董事与监事职务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上述商号许可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关联董事刘积仁、王勇峰、王莉等 3 人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方红星、薛澜、高文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

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三次董事会 独立董事意见

一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—东软（欧洲）有限公司、东软（日本）有限公司和东软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提供银行借款担保额度的议案

董事会同意为三家全资子公司—东软（欧洲）有限公司、东软（日本）有限公司和东软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提供银行借款担保，担保总金额为 5,000 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，该额度期限为二年，即从 2011 年 8 月 24 日起至 2013 年 8 月 23 日止。并授权本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

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为三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为 5,000 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的担保额度，将发挥其融资功能，提高融资能力和信用额度，拓展融资渠道，保证其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，以及行业间投资并购的资金需求，以推动公司国际业务的可持续性发展。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。

二、关于商号许可的议案

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与东软控股有限公司（拟设，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，简称“东软控股”）签订《商号许可协议》，根据协议，本公司许可东软控股及其控制的法人单位在其商号中无偿使用“东软”和“Neusoft”名称，期限为 10 年，许可地域为中国大陆，该许可为不可转让的、非独占的和非排他性的普通使用权。

东软控股拟由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、大连康睿道投资有限公司、北京亿达投资有限公司等投资设立，主要从事投资与投资管理等业务，不从事与东软集团竞争性业务。东软控股的设立可以通过业务合作、提供资源等方式促进东软集团业务的发展，对东软集团未来的持续发展起到积极影响。

由于本公司董事刘积仁、王勇峰、王莉将在东软控股担任董事与监事职务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上述商号许可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董事会关于本次商号许可议案的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会议程序合法、决议有效。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。